●来自全国民事检察工作座谈会的声音

聚焦“四难”综合施策 提升基层民事检察工作质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重视基层基础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强调,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加强基层建设是基础,要强化基层导向,不断抬高检察工作“底板”,推动各项工作整体提升。近年来,湖南省检察院在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推动解决基层民事检察思想、线索、质效、能力“四难”问题。2022年,全省125个基层检察院共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万余件,办结4万余件,办案总量较内设机构改革前大幅提升。

持“要”图强,打出转观念、强考核、配力量“组合拳”,解决基层民事检察“自甘边缘化”难题。长期以来,湖南基层检察院“重刑轻民”惯性思想根深蒂固,民事检察的“一人科室”“养老部门”现象突出,部分干警混日子思想严重。2019年,有17个基层检察院核心业务数据空白。对此,省检察院正视问题、找准症结,下大力气解决基层检察院思想难题。*一是积极转变观念*。省检察院牢固树立“基层民事检察强则全省民事检察强”的观念,按照“培树先进院、提升中间院、改进后进院”的思路,构建“省检察院主导、市州检察院主抓、基层检察院主动”的工作格局,逐渐形成抓基层、打基础、关注服务基层的浓厚氛围。*二是运用反向鞭策*。在业务指标中增加虚假诉讼、线索移送、类案推广、深层次违法监督的权重比例,要求当年排名后20位的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参加全省工作会议,连续两年排名后三位的市州检察院检察长向省检察院检察长说明情况。*三是配齐配强力量*。从员额配备、专业人才招录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已配备员额检察官220人,其中民商法学专业出身44人、法学硕士研究生166人。推进干部上下内外交流,引进民事审判业务法官33人,选派26名民事检察部门干警到工商联挂职。

开“源”拓土,建立多元化、立体化线索发现、管理机制,解决基层民事检察案件线索发现难题。针对民事检察“倒三角”和基层检察院无案可办、等案上门等问题,建立数据平台范围多元、案件审查方式多元、线索移送主体多元的立体化线索发现、管理机制。2022年,湖南检察机关四项主要民事检察业务类型案件受理数均位列全国前列,有的基层检察院办案数量明显提升。*一是通过数据平台“抓”*。省检察院搭建智慧民事检察监督平台,建立全省民事监督案件线索库,依托平台收集虚假诉讼、审判人员违法、执行违法等各类监督线索77750条,交办基层检察院46980条。*二是通过全面审查“挖”*。省检察院建立民事监督案件全面审查机制,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人案并查,形成从“书面审”转向“当面核”、从“静态查”转向“动态办”的审查模式。2020年以来,指导基层检察院主动挖掘线索6691条。*三是通过内外协作“移”*。建立与法院、公安、信访等单位的外部协作和“四大检察”内部移送机制,实现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结果反馈。如省检察院在株洲、邵阳、娄底试点开展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评查,收集监督线索近千条。*四是通过专项监督“找”*。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不正当终结本次执行、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小标的大查封等17个专项监督,发现监督线索20017条。

重“质”求实,既加大监督力度也注重监督深度,解决基层民事检察“浅表型监督”难题。针对基层检察院普遍存在的无引领性案件、无类案监督、无深层次违法监督的“三无”问题,省检察院建立以精准监督为目标、以类案监督和深层次违法监督为抓手、以一体化办案为保障的基层检察院案件办理机制,推动基层检察院办案质效提升。*一是精准指导促精准办案*。省检察院建立分地区与分类型相结合的指导机制,14名干警与14个地区“一对一”结对指导,每半年至少2次、每次至少5天深入基层检察院,以现场答疑、座谈交流、查看案卷等形式精准指导办案;同时,按业务类型成立5个指导小组,实现业务指导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和全程常态,帮助基层检察院解决不会办案、办案不精准等问题。*二是由表及里延伸监督效果*。一方面,从个案办理入手,推动解决同案不同判、骗取保险理赔、法院违规执行、公民违法代理、违法公告送达等类案问题,深化办案质效。如湖南某基层法院法官为提高绩效制造“假案”,检察机关通过制发类案检察建议,法院“照单全收”,多名审判人员被作免职、警示和提醒谈话处理,并制发改进工作类检察建议,推动法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另一方面,从虚假诉讼入手,实现“以案盯人”,破解深层次违法行为发现难、查证难、惩戒难等问题。通过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移送虚假诉讼犯罪及背后职务犯罪线索118条,起诉83人,51名公职人员被追究法纪责任。如在办理系列监督案时,衡阳市检察院将虚假诉讼监督与“破伞打网”统筹推进,23份原判决被依法撤销,13名政法人员被依法查处。*三是建立一体化办案机制*。省、市检察院带头,集中兵力、集中智慧、集中资源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充分发挥内外交织、融合贯通的横向、纵向、区域一体化办案优势,从省级层面推动形成监督合力。如某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涉及湘潭、益阳两地,省、市、县三级检察院紧密配合,与公安机关协作,变“单打独斗”为“联合作战”,最终多名被告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处相应刑罚,1500余万元国有财产被全部追回。

固“本”强基,加强专业化民事检察队伍建设,解决基层民事检察“长期贫血”难题。基层民事检察主要是“不会”的问题,基层检察院真正能办案、会办案、办成案的人不多,提升基层民事检察队伍专业监督能力不能等,也不能松。*一是全面提升全员能力*。省检察院出台虚假诉讼、审判违法行为监督、执行监督和支持起诉等工作指引,为基层检察院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提供“条目式”指导。如在审违监督工作指引中罗列了13类共54个审查要点、监督事项,并对每一个审查要点列明对应法条、提供解决措施。2022年,基层检察院提出审违检察建议同比增加11154件,采纳率99.8%。建立跟班学习制度,落后基层检察院分批次选派63名干警到省检察院跟班学习。*二是着力培养领军型人才*。建立全省民事检察人才库,开展业务竞赛、实战练兵,确保每个市州院培养1至2名业务领军人才。开展员额检察官联系基层检察院“四个一”行动,即:每个季度点评一次出庭情况、一次办案质量、一次文书质量,开展一次专题授课。建立“导师带新人”“轻骑队”制度,成立“诉讼结果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指导小组”,为基层检察院提供实务教学、结对帮扶、疑难案件指导,该小组于2021年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三是抓实纪律作风建设*。加强执行力建设,建立数据分析研判、定期通报制度,每月逐条列明完成任务清单及下月工作计划清单,每月照单履职、月中督办、月底讲评。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基层检察院按要求填报867件次。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针对18种苗头性问题提醒谈话23人次。

下一步,湖南检察机关将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守正创新、开拓进取,抓好抓强服务大局、检察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从三方面入手,打破制约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瓶颈

□李轩甫 廖梦

加强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是民事检察的一项重点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明确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加大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逐步构建虚假诉讼发现和查处的长效机制。但在司法实践中,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还存在一些问题。本文从检察机关办案角度出发,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优秀的检察实践经验提出思考和建议,以期为加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贡献绵薄之力。

一、当前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存在的问题

一是监督线索匮乏。首先,虚假诉讼隐蔽性强,检察机关主动发现监督线索存在一定的难度和障碍;其次,对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导致大部分群众对这项工作的知晓度仍然较低,依申请受理的线索也较为有限;再次,检察机关内部各相关部门之间沟通和移送民事诉讼监督线索的机制尚未普遍形成;最后,一些检察院仍缺乏与外部机关和单位构建的线索移送机制,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未能从“单打独斗”走向“合力共治”。

二是对虚假诉讼的界定不明。办案实践中,由于缺乏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统一界定和规范的办案指引,有的检察院以广义的虚假诉讼为标准受理案件,有的则将狭义的虚假诉讼作为受理标准,排除对民事虚假仲裁与虚假公证的监督。同时,对于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形界定为民事虚假诉讼,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

三是调查取证难。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审查工作比一般检察监督案件的要难,因为检察机关在审查一般案件时,法律关系和证据都是真实的,仅需要审查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审判、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是否存在错误。但虚假诉讼案件的事实和法律关系是虚构的,证据也是伪造的,需要开展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虽然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采取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等调查核实措施,保障检察官在办理案件时的调查核实权能够有效运行,但也明确规定在调查核实中不能对人身、财产实施强制性措施,致使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缺乏保障性和威慑力。

实践中,民事检察办案人员不能对推诿拖延、不予配合的当事人或案件相关人采取有力措施,只能依靠被行使调查权的单位或个人的配合来推进案件办理。即使当事人未对检察调查核实权的行使尽到配合义务,只要其行为不涉及刑事犯罪,检察机关通常难以对其进行有效规制。

二、对于加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三点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各地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可从以下三方面入手,积极打破制约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的瓶颈。

一是充分应用智慧监督系统,增强主动发现监督线索的能力。虚假诉讼隐蔽性强,极难被发现,检察机关如何最大限度地获取监督线索?从当前情况来看,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应用智慧监督系统,依靠大数据平台深挖线索。以浙江绍兴地区的检察实践为例,在其自主研发“民事裁判文书智慧监督系统”后,利用智能化工具收集到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较之前明显增多,监督质效也明显提升。可见,积极释放数字检察的效能,因地制宜建立智慧监督系统,借助大数据技术主动发现线索,将会成为大幅提升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质效的一个有力手段。

二是加强“检察一体化”。笔者认为,“检察一体化”主要从两个层面实现,一方面,在各级检察院内部,其他业务部门所办理的案件涉及虚假诉讼时,应及时将线索移送给民事检察部门,并形成以民事检察部门为主,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办案机制,既从民事层面纠正错误的民事判决或调解书,还从刑事层面对涉嫌犯罪的虚假诉讼行为人进行追究;另一方面,在上下级之间,上级检察院要加强与下级检察院的沟通和对下指导,特别是对于一些疑难复杂的案件,比如涉及人数多、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调查取证难的案件更要加强上下联动,确保办案质量。同时,上级检察院还可以不定时地对下级检察院办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业务研讨,以及对典型案件的学习,促进办案水平提升,实现共同进步。

三是建立外部协作机制。司法机关之间只有顺畅沟通、相互配合才能有力防治虚假诉讼,如针对民事检察官调查取证手段不多、刚性不足等问题,可以借助公安机关的力量来补齐短板。对此,河南省检察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如该院与河南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在共同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明确虚假诉讼概念、重点审查方向和强调公检法司协作的《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为构建共同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体系提供了实践样本。各级检察院也应坚持问题导向,积极“走出去”,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系,积极达成意见共识,在提升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质效的同时,推动形成惩治虚假诉讼的合力。

(作者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用好“三三二零”机制 高质效办好民事检察案件

点亮在看

□史旭阳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检察院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坚持以机制创新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充分发挥创新品牌的引领作用。结合司法办案实践,针对民事检察工作案件来源少、个案监督乏力、促推社会治理能力不强等问题,以“三三二零”工作机制(*“三”指制度破垒、数字赋能和内外联动的三种方法;“三”指辖区法院、行政机关和律师事务所三类主体;“二”指两个专业办案团队;“零”指零信访的社会效果*)为抓手,运用三种方法联合三类主体形成良性互动,在两个专业办案团队的协作配合下,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社会效果,为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构建新格局。

一是机制打通堵点,外部渠道畅通。洛龙区检察院立足民事检察职能,运用“三三二零”工作机制积极构建“检察+”系统化模式,从外部突破监督线索匮乏的瓶颈。与法院、公安机关、司法局等单位会签工作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退役军人、妇女及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主体守法合规经营。例如,在胡某等人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检察官根据与法院会签的工作机制,获取到农民工许某要求起诉寻求帮助的案件线索后,及时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并通过深入释法说理,促成许某与用人单位在诉前达成和解,使被拖欠的2万元劳务费被及时送到了许某手中。

二是理念先行,数字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洛龙区检察院依据“三三二零”工作机制,建立信息联络共享渠道,形成了“各单位提供数据并抛出问题—分析并找出原因—联动解决问题”的工作模式。现已初步建立了“代理人不适格”“适用法律错误”“法院违规终本”“调解书格式错误”等法律监督大数据模型。2022年10月以来,通过与法院审判和执行案件数据进行对撞,洛龙区检察院及时发现民事检察监督线索,向法院发出各类检察建议15件;获取各类民事诉讼信息5万余条,调取民事诉讼卷宗500余册,收集民事虚假诉讼、民事支持起诉及律师违规执业等监督线索共计22件,发出各类检察建议40件。

三是内部移送增动力,精准监督聚合力。洛龙区检察院注重加强民事与刑事、控告申诉、公益诉讼等内设机构及与上下级检察院、同级其他检察院之间的联动,通过“三三二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线索移送渠道。例如,该院在办理吕某民间借贷执行监督案中发现,在强制执行完毕后,吕某获得利息20余万元,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其应缴纳20%的利息个税,但其并未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该院民事检察官将线索移送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核实情况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分别向税务部门和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税务部门积极履行税收征收管理职责;建议法院将当事人已获利息情况和同类型案件排查情况通报税务机关,定期与税务机关开展信息对接工作。此外,2022年10月以来,该院通过“三三二零”工作机制共向同级其他检察院移送虚假诉讼监督线索7件。

在办理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中,针对发现的银行信用卡账户管理问题,洛阳市洛龙区检察院向该银行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四是以“我管”促“都管”,推动溯源治理。洛龙区检察院在监督办案中,不断延伸办案触角,依托“三三二零”工作机制督促相关单位堵塞漏洞,推动溯源治理。例如,在办理魏某诉某学校劳动合同纠纷案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该学校存在劳动合同不规范、管理制度有漏洞等问题,通过核查该校关联案件的生效判决、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还发现该校存在多起案情相似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遂向该校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在办案同时,洛龙区检察院以线索核查带动类案监督,批量办理由劳动合同不规范等引发的劳动合同纠纷监督案件,结合民事行政一体化机制,针对该类案件反映出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劳动监察职责的问题,与人社部门就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同堂培训并建立相应机制,促进社会治理和源头治理。

(作者系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9月27日(总第10347期)

刘登全:本院受理重庆欧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23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林基建申请宣告林洪根死亡一案,于2022年9月16日发出寻人公告,现公告期满,并于2023年9月20日依法作出(2022)川0623民特28号民事判决书,宣告林洪根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杜松芮:本院受理刘笑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龚由均:本院受理原告古敏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30民初2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张洪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3565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安振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356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王小明、吴丽霞、王海利: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428民初380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于海涛、姚彩娟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8651.09元并支付利息9793.29元(前述利息为计至2023年7月14日的利息,此日之后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万林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杨胜军与被告向翔名誉权纠纷一案,经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判令被告向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杨胜军赔礼道歉。现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黔2702民初67号及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黔27民终151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告向翔未按判决履行相应义务,原告杨胜军向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经人民法院督促被执行人仍不履行道歉义务。为此,现将被执行人向翔应履行的义务公告如下:被执行人向翔为其在“酒金电站,房改办小区聊天群”内发布的不良言论向申请执行人杨胜军赔礼道歉,本次公告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向翔负担。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黎天权:本院受理福泉市永固脚手架租赁中心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蔡成勇:本院受理刘贯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游春花: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9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钟爱林、邱莲花:本院受理饶林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伟:本院受理原告金胜玄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陈赞:本院受理彭传学、周龙祥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蕾:本院受理七星关区小陈文具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江玺:本院受理徐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董永刚、成都梵香雅仕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市七星关区新迈伦鞋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朱志洪、徐少君: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健: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5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朱丽芳、陈文亮: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6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尹强:本院受理喻远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商丘鑫禄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永坤申请执行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豫1402执恢920号、(2023)豫1402执恢920-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执行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2023)川1083民初4133号

四川省隆昌市界市镇街村文化街94号程兴国:本院受理原告肯顺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碾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席飞:本院受理德清华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329民初1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席飞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代偿款17800元及利息,利息以代偿款17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从2022年12月1日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6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1050元(原告已预交)由席飞负担,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王飞霞:本院受理程超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626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判决:1.准予程超与王飞霞离婚;2.小孩程金杰、程莎莎由程超抚养,由王飞霞从2023年10月1日起每月28日前支付两个小孩抚养费各400元,至两小孩分别年满十八周岁时止;3.共同债务贵州德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堡支行贷款的25000元,由程超与王飞霞各偿还12500元及相应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白天:本院受理刘维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高修雷:本院受理臧高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盐城市华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永勤:本院受理朱汉生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4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殷海晶、李鹏:本院受理陈寿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60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柴星河:本院受理潘兴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鲁1311民初6746号,原告诉请: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林永池:本院受理吴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1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庭军:本院受理任洪秀诉你及贵州众联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中心支公司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需提交答辩状,可在上诉状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宋中林:本院受理郭华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5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孙田方、汪守法、姜家利、任后英:本院受理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集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郊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穆晓松:本院受理原告辽宁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诉被告穆晓松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4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上诉权。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冯德聪:本院受理黄碧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1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刘刚:本院受理邓丽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11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王正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903民初35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